

泉州市鲤城区统计局文件

泉鲤统〔2024〕2号

鲤城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福建

省泉州市鲤城区政府大院 8 号楼 4 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905；
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 条。

2.本单位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2023 年度向社会主动公开 5 条政府信息中，其他类信息 5 条。

3.通过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统计局政务公开栏新增统计领域信息，围绕统计调查制度、统计执法监督、规章、法律等相关统计文件，加强对统计工作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，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素质。

4.及时发布图表数据按季度更新统计指标，如：一般公共预算、地区生产总值、居民消费价格等数据，有效推动统计数据在各个领域的应用，加强数据统计能力和意识。按月更新数据图解，将经济运行情况直观呈现，便于社会公众快速了解和把握经济运行的整体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2023 年，本单位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，主要受理方式为网络平台受理。

2.对申请的办理情况：已答复件数为 1 件、待答复件数为 0 件，已答复中“予以公开”的件数为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及时登记并分类，按月向档案馆送交主动公开文件，按季度汇总填报信息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1.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：累计发布统计动态、统计数据、五经普、人口抽样调查、培训会议等重点工作信息，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水平，切实做好便民利民服务工作。

2.开设线下政务公开栏：根据栏目要点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严格落实目标责任。健全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相关股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实行统一领导，分工负责，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及时认真研究解决。

2.扎实做好重点工作。全面公开履职依据、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财政预决算、权责清单信息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，及时公开 2023 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，列明文件文号、成文日期、公开属性等信息，积极主动回应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内容质量的规范性、全面性。

3.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建立定期更新、定期自查制度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、统计分析信息、统计数据等动态类内容，每月开展线上自查，及时纠正自查中存在的问题错误。严格执行“三审

制”，信息上网前由经办人员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逐级审核把关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公众参与度不够高，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格式及信息发布流程不够完善和规范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拓宽公开渠道。通过公开栏、会议、信息、微信、网站等多种渠道，进行面向社会的全方位公开。二是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和流程，有效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区统计局
2024 年 1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鲤城区统计局

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